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的通知》（校发[2016]35 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1. 时间地点安排

(1) 资格审查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地点：图配楼 503 办公室

(2)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加试

专业	开始时间	面试地点	
		科研基础与潜质测试和加试	外语听说能力
经济统计、应用统计(胡永宏教授组)	4 月 20 日 8:30	图配楼 514	图配楼 506
数量经济	4 月 20 日 10:00	图配楼 514	图配楼 506
数理统计	4 月 20 日 13:30	图配楼 514	图配楼 506
应用统计(张忠元教授组)	4 月 20 日 14:30	图配楼 514	图配楼 506

2.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两部分的考核形式

科研基础测试采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成绩打分依据为考生回答问题是否准确、全面，知识掌握是否具有深度和广度，表达是否流畅。此项满分为 60 分。

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成绩评定依据为考生提供学术论文的质量、科研基础测试中考生所表现出的专业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考生提交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情况，个人自述、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及论文质量等。此项满分为 40 分。

3. 跨学科加试

经济统计专业跨学科考生需加试《计量经济学》。

加试采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考核，与复试面试同时进行，重在考察考生对计量经济学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成绩打分依据为考生回答问题是否准确、全面，知识掌握是否具有深度和广度，表达是否流畅。

测试时间为每位考生应不少于 20 分钟，成绩应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完成，满分为 100 分。

4. 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录取依据

(1) 学院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后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2)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以及符合其他学校规定不予录取情况的不予录取。

5. 学院对外联系地址及咨询电话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图配楼 5 层 503 室，联系人纪老师，电话 62288184。